

2024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示范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示范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示范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相关执法活动。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示范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示范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示范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指导示范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

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示范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指导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示范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示范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示范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示范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示范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示范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示范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

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示范区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示范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示范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示范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示范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示范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示范区除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示范区除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以外的药品检查

和处罚工作。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审批备案、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工作。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九）负责示范区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承担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

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等工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34个，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新闻宣传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认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监查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化械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小浪底监管科、非公经济促进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审计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下设12315指挥中心和16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2024年度决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3.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1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613.94	总计	62	5,613.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13.94	5,613.13	0.00	0.00	0.00	0.00	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2.76	4,08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0.27	4,08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15.29	2,7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1.13	1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6.10	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43	5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0.26	1,02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85	1,2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85	1,2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7.84	1,0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22999	其他支出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9	其他支出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13.94	4,245.67	1,368.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2.76	2,715.29	1,367.47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9	0.00	2.49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49	0.00	2.4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0.27	2,715.29	1,364.9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15.29	2,715.29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	0.00	32.4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1.13	0.00	181.13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4.92	0.00	24.9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6.10	0.00	46.1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6	0.00	1.26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46	0.00	1.46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43	0.00	57.43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0.26	0.00	1,020.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85	1,284.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85	1,284.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7.84	1,017.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2	245.5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3.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13.13	5,613.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613.13	总计	64	5,613.13	5,613.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13.13	4,245.67	1,36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2.76	2,715.29	1,367.4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49	0.00	2.4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49	0.00	2.4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80.27	2,715.29	1,364.98
2013801	行政运行	2,715.29	2,715.29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	0.00	32.4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1.13	0.00	181.13
2013810	质量基础	24.92	0.00	24.92
2013812	药品事务	46.10	0.00	46.1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6	0.00	1.26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46	0.00	1.4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43	0.00	57.4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0.26	0.00	1,02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4.85	1,284.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4.85	1,284.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7.84	1,017.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01	267.01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52	245.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52	245.5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52	245.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8.09	30201	办公费	40.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40	30202	印刷费	15.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93.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01	30206	电费	8.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211	差旅费	22.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6.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7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0			
	人员经费合计	3,850.37					公用经费合计	395.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613.9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40.80万元，增长17.6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61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3.13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81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61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45.67万元，占75.63%；项目支出1,368.28万元，占24.37%。（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13.1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40.05万元，增长17.6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支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0.05万元，增长17.6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82.76万元，占72.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4.85万元，占22.89%；住房保障（类）支出245.52万元，占4.3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81.20万元，支出决算为5,6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0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有关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项目预算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

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96.3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追加了计量监管、审查及基层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追加了药品经营质量监管及抽检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略有结余。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追加了化妆品质量监管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9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6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0.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市长质量奖和质量提升工作、防爆电器监测、服装和标志配备等项目资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17.9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到龄退休人员增加，有关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7.9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5.2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到龄退休，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5.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5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公用经费395.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支出决算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5.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济检查、指导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2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5.30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23.85万元，下降5.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391.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63%。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大部分指标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少数个别指标情况超额较多或者差额较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尤其是数量性指标设置较

为保守，存在一些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差较大的情形；二是满意度指标评价不到位，根据日常工作中群众反馈情况进行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交流沟通，促进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二是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加强绩效管理评价。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豫财行 2022-5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用于化妆品、无菌及植入医疗器械质量监督	1.22	1.22	100%	98.72
2	豫财行 2022-3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用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补助	14.78	14.78	100%	89.6
3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25	25	100%	95.35
4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服务饮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19.99	19.99	100%	74.6
5	市场主体监管工作经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107.64	107.64	100%	91.6
6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三品一械”抽检经费	68.22	35.94	52.68%	95.27
7	豫财行 2022-38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用于基层建设补助	12.04	12.04	100%	99.5
8	豫财行 2022-5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用于抽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补助	21.49	21.49	100%	99.5
9	豫财行 2021-27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的通知-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	7.8	7.8	100%	95.16
10	豫财行 2021-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的通知-用于稽查办案	5.8	5.8	100%	97.5
11	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原国家煤矿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经费	110	110	100%	98.58
12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专项-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30	30	100%	99.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